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「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」案

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毛組長浩吉 紀錄：洪若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冊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
- 七、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(先由申請人陳述意見，接由 ACMA 代表說明，最後為意見交流)：

(一)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1. 線上音樂平台的經營中，授權是很重要的一環，需要拿到錄音著作、音樂重製及公傳之授權。臺灣的現狀是，必須要跟唱片公司拿錄音、向音樂版權公司拿音樂重製，向協會拿音樂公傳。
2. 過去審議 MUST 費率時，有提到當時參考日本 JASRAC 的費率。目前日本的運作機制是，日本目前有兩大協會，一個是 JASRAC，一個是 NexTone，JASRAC 的費率是音樂重製及公傳合併計算，費率是 7.7%，在公告的費率中雖然沒有點播市占比，然而 JASRAC 前幾年就已與利用人達成協議，從 2013 年開始，就在權利金計算的過程中，納入點播市占比的概念。另一集管團體 NexTone 的管理歌曲數相對比 JASRAC 少很多，其公告費率為 8%，一樣是重製及公傳，並在公告費率中明確將點播市占比放入權利金計算公式。
3. 雖然之前願境提出的文件有提到相關數據，惟核心想法是希望有一個

較為健康的計算公式，例如收入乘以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百分比，再依照實際使用率，亦即點播市占比去計算權利金，對於線上音樂平台的經營，會是較為健康的權利金計算方式。對於 ACMA 費率的疑義之前都已呈現於書面資料中，應討論費率應該如何訂定，是雙方不滿意，但仍能接受的情況。

(二)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1. ACMA 針對三家公司提出審議，所要提出的第一個疑問是，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項目有下載也有串流，惟據了解營業項目應該沒有這麼多，是否應該先確認符合申請人需要的審議項目為哪幾項，如非營業項目，是否就不要列入本次審議範圍。
2. 針對納入市占比的部分，ACMA 認為如果一定要納入，建議應該所有協會都納入市占比，才是一個公平的方式，而非特別針對 ACMA 才要求納入。
3. ACMA 費率架構是參考 MÜST 現行的費率架構，惟費率基準是參考 MCAT 的費率(營業收入乘以 0.7%)而訂定目前的公告費率。有關單曲部分，因還有涵蓋必要上載重製權，故費率計算上可能會比 MÜST 高一些。

(三)主席：

針對申請人提出審議之項目，部分有可能並非申請人適用範圍，利用人是否有相關意見?是否有非適用項目?要不要說明。

(四)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張萬琪總監：

全音樂公司還是有經營下載的服務。

(五)主席：

ACMA 認為哪些部分屬於目前利用人尚未適用之範圍？

(六)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下載的項目申請兩個部分，一為有收取資訊服務費，一為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，希望申請時可以把項目釐清，到底那些部分利用人會適用。

(七)主席：

本次申請審議概括授權的項目是以使用音樂傳輸為主要目的，利用人針對下載及串流收取資訊服務費的部分有提建議費率，但針對無收取資訊服務費的部分，以及最低使用報酬等未提出建議費率及相關說明，申請人是否不會適用到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之項目？

(八)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曹桂芳副理：

台灣酷樂是針對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形式，提出申請審議。

(九)主席：

是否有無收取資訊服務費部分？

(十)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曹桂芳副理：

沒有，我們是針對串流形式中收取資訊服務費的部分。

(十一) 主席：

會後雙方可再釐清本次審議的範疇，申請審議要針對可適用的項目，如非適用項目，應無審議必要，因為難以提出使用資料，這部分會後請雙方再確認。

(十二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這裡的權利金計算是一個拆分比的概念，所以在利用音樂為主的項目下，如果涉及到要用拆分比計算的部分，都是有可能適用的範圍，現在或許沒有此業務，未來也可能會有。

(十三) 主席：

如果未來可能會有，但現在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，該如何審議費率？

(十四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KKBOX 有一供一個類似 Sponsored Premium 的服務，其實就是屬於無收取資訊服務費的情形。

(十五) 主席：

會後此部分可以再確認，有適用的項目再來審議，如屬不可能有適用的情形，費率於無審議資料下，無法處理。第一階段討論到此，接著進入今天會議的討論議題。首先說明，ACMA 目前的費率是包含上載重製與公傳，並以 65%及 35%拆分比例計算，而利用人也有提出建議費率。就本局今天提出的討論議題，雙方是否有要說明或補充？首先是針對市占比的部分，由於費率是概括授權年金制，亦即繳納使用報酬後，ACMA 所管理的歌曲都可以利用，如要用點播率、市占比計算，必須要由利用人提供清楚的數據，且每年可能有變化，如何才是客觀可行的點播市占比，國際間是否有採這樣的計算基準，利用人是否有比較可行的作法可提供本局參考？

(十六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日本的計算會計入點播市佔率，JASRAC 是 7.7%，NexTone 是 8%。如果過去 MÜST 是參照日本的費率訂定，而 AMCA 則是參考 MÜST 訂定

費率，是否應研究一下日本費率制定的情形。當然每個國家不同，有些國家雖然沒有點播市占比的概念，但有法規賦予上的更大義務，例如必須保證利用人免責，不會受到民事或刑事上的侵權疑慮，然而此部分涉及到協會有沒有能力作這樣的保證。

(十七) 主席：

如果是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，集管團體要負擔保責任，集管條例定有明文規定。

(十八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就我們了解，有些集管團體，儘管不是其管理的歌曲，其亦能保證免責。

(十九) 主席：

該情形應指延伸性集管制度，我國目前無此制度。

(二十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我想提出的是，當我們訂定費率時，也有詢問 MÜST 為什麼沒有納入市占比，MÜST 表示點播次數是否可信之疑義。故我們認為正因為沒有一個機制存在，所以無法相信點播次數是可信的。

(二十一) 主席：

此部分牽涉到未來業界之間是否建立一第三方公正資料庫，例如日本的 CDC，由業者與集管團體合作建立資料庫，作為公正第三方。目前我們還是必須回到國內的現況處理此問題。ACMA 是參考 MÜST 的費率訂定，利用人有提建議費率，ACMA 是否針對利用人的建議費率表示意見？

(二十二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我不太理解利用人意見中提到 7 成的部分，以歌曲數的占比來看 MÜST 固然數量很多，而 ACMA 從成立到現在已積極爭取會員加入，除會員數增加，歌曲數也從 2 萬多首增加到 4 萬多首，會員與歌曲數陸續都有增加。針對換算比例，需要利用人來說明，我們也不清楚他們的計算情形。

(二十三) 主席：

請利用人說明此部分。

(二十四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市場中究竟有多少歌曲，是屬於變動的狀態，所以是抓一個概略的方式，我們是單純用官方數據，例如 MÜST 對外宣稱其管理歌曲是 1700 萬首，ACMA 是 4 萬多首，用此二數據比較後計算得出管理歌曲比例為 1:0.0024，再去推 MÜST 當初作費率審議時提出其占比約為 7 成以上，再用 1 與 0.0024 進行比對，得出此概略的數字。這也許不是最精準的，但仍需再說明因為是概括費率所以不是精準的，所以我們認為未必需要在費率中就把點播市占比概念含入，而是在計算權利金時，可以將點播市占比納入計算公式中。

(二十五) 主席：

如果要納入，需要利用人提供相關數據。此外，MÜST 雖然公告有 1700 萬首，但很多歌曲是來自於國際間姊妹協會，利用人是否 1700 萬首皆有利用到。如何計算客觀利用量的數字，需要雙方提供資訊才能作客觀的審議，如雙方能有共識才能針對此項目討論合理的費率，畢竟這是市場機制，雙方如能協議付費，就可以讓市場順利運作，只有在市場機制失靈時，智慧局才會介入。如希望點播市占比納入費率計算，相關數據的提供就相當重要，也需要雙方能接受此市占比。

(二十六)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宋孝泓專案經理：

用實際的數據舉例，公傳是一季一季結，以 2018 年 Q4 為例，整個平台點聽次數約為 9000 萬次，清查目前登記為 ACMA 管理的歌曲後，ACMA 管理歌曲在我們平台次數約為 11 萬次，為 0.122%，以過去我們的結算方式，可以計算 ACMA 大概是 2121 元。不過這並不是跟 ACMA 結算，只是依照我們目前的算法計算後得出的結果。如果依 ACMA 現行公告費率計算，需支付 84 萬。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考量點聽占比。

(二十七) 主席：

此數據是否可提供本局參考。

(二十八)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宋孝泓專案經理：

可以。

(二十九) 主席：

針對其他費率申請審議的項目，是否還有相關意見？

(三十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補充音樂平台的授權方式，一開始有提到，我們必須向唱片公司、音樂版權公司以及集管團體、甚至個人取得授權，基本上都是用點播市占比的方式去拆分權利金，至於點播次數權利人是否相信，KKBOX 經過許多年的經驗，與權利人合作愉快，這一點希望協會也能放心。

(三十一) 李委員瑞斌：

1. 據了解線上音樂市場上的授權方式，剛剛利用人也提到，公傳是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，重製則是向版權公司取得授權。ACMA 本身也有重製費率，是否請 ACMA 說明該重製費率指的是哪一段的重製？是否有思考，如果要比照 MÜST 計算方式，是否將重製的部分單獨獨立出來

計算?

2. 有關點擊率的部分，ACMA 也有提及 MÜST 的回應，由於點擊率掌握在利用人手中，利用人可否提供、是否願意提供是另一個思考層面。個人見解認為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曲目數量，與音樂平台被點擊的次數，基本上是不對等的，因為一首歌可能被點擊多次。從使用者付費的精神，有被使用就必須支付權利金，而非擁有歌曲數量高，權利金就一定高。
3. 點擊率的市占比如何計算?掌握在利用人方，消費者在音樂平台點擊歌曲的點擊率，每年都不相同。有些老歌每年都會被點，有些新歌只有一年被點，每個音樂平台每年被點擊的歌曲數量、次數是浮動的，如何從浮動的數據算出市占率，如何算出概括授權的費率?既然是浮動的，如何訂出一個每年固定百分比的費率?
4. ACMA 表示「相關營業收入」文字係比照 MÜST，利用人則認為相關營業收入語意不清，既然三大音樂平台都已與 MÜST 簽約取得授權，與 MÜST 計算時，相關營業收入的內容為何?如何計算?此外，相關營業收入應該是必須建立在有使用到音樂的相關營業項目收入，此點應該是確定的。如果平台本身有相關營業收入是與音樂無關，則不應列入計算。目前線上音樂平台相關營業收入項目有哪些?與音樂有關的是哪些?如能臚列出來，對於集管團體在計算上也較清楚。

(三十二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針對李委員的提問，ACMA 管理的是上載重製權。

(三十三) 李委員瑞斌：

是否有會員有加入版權公司，而重複或衝突之情形?

(三十四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會員加入協會後，此權利就是由協會行使。

(三十五) 李委員瑞斌：

依我的理解，如果詞曲作者加入版權公司，應該不會去區分何部分重製交給版權公司，何部分重製交給集管團體。

(三十六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協會所管理的權利，公傳會有一個必要的上載重製權，剛剛李委員提到是否會有重複，以及會員有沒有另外加入版權公司，就目前了解，會員應該沒有特別加入版權公司。既然會員已授權協會該段權利，就會由協會來處理。

(三十七) 李委員瑞斌：

所以這是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 ACMA 的會員有沒有把重製的權利交給版權公司處理。如果已經給了版權公司，理論上 ACMA 就重製的部分可能就沒有權利主張。我不清楚貴會會員與版權公司之間的關係，這個只是提醒，可能要向會員釐清。

(三十八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這部分我們都有告訴會員，只要加入協會，這段權利是由協會在處理的，授權必須要拆開。

(三十九) 章委員忠信：

1. 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就可以使用集管團體管理的作品，過去可能用一個概括方式處理，然而 ACMA 可以重新思考一個問題，當利用人表示願意按照點播率付費時，對利用人會有一些好處，例如 MÜST 有 1700 萬首，但 1700 萬首中到底有多少被點播？如果可以用實際點播計

算，看起來對利用人比較合理。

2.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，ACMA 音樂的聽眾是誰？例如年輕人、年紀大的人？這群聽眾是否會透過網路串流聽音樂？如果技術上可行，可能要跳脫過去費率審議的標準。ACMA 雖提到是參考 MÜST，但是 MÜST 也是好幾年前審議的結果，MÜST 管理的歌曲性質也與 ACMA 不盡相同，新的管道、新的使用族群可能不同，故過去費率計算標準並非不可調整。
3. 對利用人而言，利用人可能要思考，當集管團體對點播率提出質疑時，利用人如何處理？困難在於廣播電台、電視台可以監聽，但點播率的話，外人並無法監聽。利用人如何提出可信點播率的依據，目前利用人似乎尚未提出一個可信的方式，是否有認證機制可以讓大家相信。
4. 如以收入作為費率計算，如果平台故意將收入壓低，是以平台收入作為權利人計算的占比，或是以使用量，例如不論收入多少，是以每一首歌要收多少來計算。利用人的收入是否可以作為計算依據，恐怕也是未來審議時會列入考量。

(四十)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宋孝泓專案經理：

目前我們給各版權公司、協會的點擊率，都是給平台的總點播次數，與該公司授權給平台的歌曲被點播次數。如需查核，我們沒辦法給其他公司的次數來勾稽，亦即單一公司只能看到平台總點播次數，以及該版權公司所屬歌曲的點播次數，我們沒辦法提供給第三方公司，因為都有簽商業保密。酷樂經營這麼多年，也沒有人來質疑。如果要取得信服的話，可能要有人收全部的資料再去審視。

(四十一) 主席：

酷樂提到的問題應該就是目前雙方無法信任的盲點，例如日本 JASRAC 有管理重製權，但目前重製是由各版權公司管理，並未交給集管團體管

理，性質不相同，且 JASRAC 管理超過 90%以上的歌曲，所以日本取得清單後，幾乎就可以比對被點播的比例。在我國會比較難比對，雙方在信任上也有差距，JASRAC 也是經由多年協商討論才漸漸拉近與利用人的距離。

(四十二) 李委員瑞斌：

據了解一般的合約是，A 公司可隨時到平台的後台去看其所屬的歌曲被點擊的狀況。當利用人把權利金交給集管團體，理論上必須要用利用清單，集管團體才能據以分配，我想了解音樂平台提供給 MÜST 的使用報表，內容是什麼？

(四十三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如果不歸 MÜST 管理的歌曲，權利人要求絕對不能揭露，必須要排除，這點我們也與 MÜST 做了很多的溝通而得到這個結果，MÜST 同意如果非其管理的歌曲就不用提供給該會。

(四十四) 李委員瑞斌：

並不是給 MÜST 全部，而是清出 MÜST 的部分提供給 MÜST？

(四十五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應該是說我們清出不是 MÜST 的。

(四十六) ACMA 范信壹總經理：

如同剛剛主席所提及，因為沒有一個互信度，例如誰刪了什麼歌，刪了多少次？次數無從查證。營業額是否能代表所有點擊次數，例如有些電信公司所附設的公傳業者，在音樂服務部分，可能是福利提供會員點播，所以有點播次數但事實上沒有營業額。正因有各式各樣的利用狀況，希

望審議制度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，讓業務實際可以實施跟進行。

(四十七) 主席：

有關參考 MÜ ST 相關營業收入這個詞，據了解，是從業者的財務報表中資訊服務費、廣告收入等與音樂有關的收入，再去計算百分比。應該是 MÜ ST 與業者間已有一些共識。本次費率審議過程中，雙方仍可再進一步洽談那些項目可納入，惟希望集管團體針對同樣的收費項目，費率採相同的架構，將來要推單一窗口也必須在架構相同的情況下才能處理，如果大家有共識，也不是不能改變架構。目前雙方對百分比的距離差距很大，如下載形式收取資訊服務費部分，MÜ ST 是 2%，ACMA 是 3.6%，包括重製與公傳，如以公傳來算是 1.26%。利用人的建議費率 0.002% 及 0.0102% 則與目前所公告之費率差距極大，這個距離恐非今日意見交流會可拉近，雙方於會後再協商？

(四十八)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邱鐘琪經理：

我能理解因為資訊掌握在平台這邊，所以權利人會有點擔心，但這個問題其實存在在各種產業，就算在傳統產業中，都可能不相信廠商，但不代表這樣的模式無法進行，也就是由利用人提出利用清單及點播次數，這件事並不是不可行的。

(四十九) 賴委員文智：

1. ACMA 是參考 MÜ ST 去訂，印象中當時 MÜ ST 費率審議時是參考 JASRAC 的費率，將重製的部分排除，再依 MÜ ST 在臺灣音樂管理的市占比，以訂定 MÜ ST 公傳的費率。建議 ACMA 是否會後與智慧局連繫，是否有可能比照 MÜ ST 方式訂一個相對合理的費率，目前而言此類概括授權可能難以比照前一年的點播率去算，因為實際上點播的變動可能很大，例如新增加一專輯很有人氣，可能一下子大幅拉高比

率，如果是走概括授權模式，個人建議用一個估算的數量來看，計算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費率，審議也會較聚焦。或許音樂的平台可以先提出實際過去幾年 ACMA 管理歌曲在各平台的點播率，相較於音樂管理的數量，點播率變動較大，例如因為沒簽約而不敢上 ACMA 的音樂，導致比例相對小，若之後簽約，而上更多管理著作，比率可能就拉高。也可能先談一年的合約，簽約後再觀察看看，利用率是否有變高，合約也可以再談。

2. 個人會依照過去審議 MÜST 案件的方式，同樣來看這件案子。如果 ACMA 表示是參考 MÜST，則需要做一些說明，列出理由讓我們參考。申請人的部分，如提出顯不合理的比率，也很難說服集管團體。如果認同 JASRAC 的收費方式，也請利用人研究一下 JASRAC 的費率、MÜST 的費率、ACMA 的費率，大家在同一基礎上做討論在何情況下雙方可以接受。
3. 智慧局針對國內集管團體市占，還是有一些調整，並非照 MÜST 網站上宣稱的數量。建議申請人可以與智慧局溝通，平台上可提出屬於國外詞曲被利用的比率大概多少、國內的詞曲被利用的比率大概多少，以及著作財產權已經屆滿比例有多少，希望可以獲得雙方都認可的費率。如果有詳細資料，應該可以提供給智慧局參考。

(五十) 金委員世朋：

我同意章委員的意見，費率並非不能變動。問題在於，目前的費率百分比是固定 3.6，然而若往前推，3.6 如何計算得來，前面有公式，公式中的因子都是變動的，不論是點播市占率或管理曲目都是變動的，故 3.6 應該是每年可以變動，不應該固定，一旦公式確定後，所有因子就可以帶入，所以每年的百分比會變動。至於點播率，如果有疑慮，可以給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來看。我同意費率應該可以變動，而前端公式要固定。

(五十一) 吳委員易緯：

MÜST 管理的曲目數有多少，應該不難問到。1 千 7 百萬首並不代表市占率，MÜST 所收取的使用報酬不是只有分配給國內的權利人，而是要分配給全球的姊妹協會。我個人蠻支持用市占率來看，只是現在的問題是公信力跟可信度，如何達成雙方共識。是否有可能促成利用人提供利用清單，而雙方可以信任的機制，未來採市占率的可行性會比較高。MÜST 現行費率是來自於 JASRAC 之後換算，扣除掉重製再計算 7 成市占率，未來如果可以找出讓雙方互信市占比的計算機制，可以調整到這個方向，只是目前的時間點可能還難以做到，希望未來可以做到。或許我們都再想想有什麼更好的作法。

(五十二) 陳委員依玫：

今天的關鍵在於是網路，這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型態，以授權人而言，例如廣播、電視等分配依據已行之多年，比較沒有查核的問題，因為目前的監控機制都做得到，相對來說都是可行的，營業收入都是要報政府，有客觀第三方或公信力的稽核，信任在這裡會是一個問題。點播率在這裡反而更重要，也會牽涉到收入來源，長期以來的商業運作模式可能很重要，任何人有查核機制與能力嗎？如何不影響商業利益情形下，能夠提出來取信於權利人？是否有更具體佐證？數字應該是平台最關鍵的能力，只是如何證明。集管團體這端也應釐清自己所管理的權利，才能互相取信，不能有重複收費，或權利歸屬混亂之情形。關鍵就在信任，才可能走下去。

(五十三) 鄭委員苑瓊：

我也認同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內容，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找到一個公式，是否能夠請雙方都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算方式，目前似乎雙方在一些小的點有不同意見。由於現在的資訊處理能力已比過去進步許多，可以

從歌曲的數量，到計算點播的數量，不過仍然有一個交易成本的部分，例如我們現在可以用點播數量看每個協會的部分，但更細一點甚至可以看到每首歌被點播多少次。除了技術上可行性以外，仍然可以考量交易成本，概括授權本身其實就是也在解決交易成本的問題。雙方在提出公式時可以把交易成本考量進來，也許提出的公式會較可行。

(五十四) 主席：

其實概括授權最大的功用也是要解決交易成本問題。如果一首一首計算，交易成本會很高。

(五十五) 施科長偉仁：

1. 承辦科有兩個建議，希望看看是否可行，第一個建議雙方可以再繼續協商，ACMA 訂的費率是參考 MÜST，MÜST 則是參考 JASRAC，JASRAC 的針對訂閱式的音樂平台費率也與過往不盡相同，雙方是否可參考 JASRAC 費率，再作一次協商，例如 JASRAC 用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的額去計算一個比例，依照不同情況，目前是 7.7%到 12%之間，另一種方式則是按照訂閱者數量乘以一個金額，目前是 77 元到 120 日元，取高者支付。另外，JASRAC 內部也有作一些重製跟公傳比例的區分，這部分也可以讓 ACMA 及申請人考量 JASRAC 的方式處理。
2. 第二個建議是請申請人及參加人，是否能提供過去近兩年來完整的點播歌曲清單，俾作為本局費率審議的參考，並了解國內集管團體的市占率。

(五十六) 主席：

1. 本次意見交流會已釐清一些問題，承辦科也有提到是不是要參考 JASRAC 費率，如有不適用的部分，也不需要再考量，可以先不審議；

另外，未來如果兩個團體的費率架構是一致的，想要有單一指定窗口也會比較便捷。所以請雙方再參考 JASRAC 的費率後作協商，如不採用 JASRAC 的架構，是否針對現行費率再去作考量、調整。

2. 既然利用人希望參採點播率，請利用人提供相關原始資料供本局參考，本局只會作為內部參考，不會對外提供，大家可以放心。由於費率將來是雙方都要適用的，如雙方能夠有共識，主管機關也較容易協助大家解決問題。

(五十七) 施科長偉仁：

補充說明剛剛大家很關心的市占率，據本局了解，日本實務上是有用點播率占比計算，並於每個月結算。公信力則是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共同建立的第三方 CDC 機構進行處理。

(五十八) OTT 協會何明達秘書長：

ACMA 提出確認今日審議標的的部分，未經審議的項目，如三大平台未來有增加新的服務，請保障他們在三年內再次提出審議的權利。

(五十九) 主席：

如未經審議的項目，當然可以向本局提起審議之申請。為了有利於後續的審議，請申請人及參加人檢視本案申請審議項目是否確實會適用，如確認申請審議，請針對各申請審議項目提出具體理由及建議費率，並請雙方參考 JASRAC 現行費率等相關資料，再進行協商或調整費率架構。另外，請申請人及參加人提供點播率相關資料供本局參考。今天的意見交流會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